**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**

1.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）期滿一年前，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成效評鑑(以下簡稱成效評鑑)協調說明會，針對成效評鑑之實施作業，向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（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）及實驗教育機構詳細說明。

 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六個月前，依成效評鑑內容，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成效評鑑。

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自我評鑑報告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鑑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 實驗教育計畫期滿，不擬申請續辦者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成效評鑑。

1. 成效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。

二、學生權益之維護。

三、學生學習之發展。

四、財務之透明健全。

五、相關法規之遵循。

六、實驗成果之發表。

七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。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、私立大學、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（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）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成效評鑑。
2.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。

 前項實地評鑑，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，以資料檢閱、參觀設施、觀察與訪談、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審議。

 實地評鑑時，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1. 評鑑小組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。
2.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，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間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

 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。

二、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。

三、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，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1. 成效評鑑結果，分為通過、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。

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，將審議會審議之成效評鑑結果，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，並予以公告。

 前項成效評鑑結果因故無法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通知，且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，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於評鑑通過前，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。

1. 成效評鑑結果為通過者，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，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續辦。
2.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令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完成者，成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。

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，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復後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，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；其申復結果為不通過者，不得申請續辦；已申請續辦者，並應駁回其續辦之申請。

1. 計畫主持人不服成效評鑑結果者，應於不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駁回續辦申請而依法提起訴願時，一併主張之。
2.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